**项目编号：HNYZ-20243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购置口腔科设备一批** **采购人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六月**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房 联系方式：0898-6851116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bookmark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bookmark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bookmark7)

[三、获取采购文件 2](#bookmark8)

[四、响应文件提交 3](#bookmark10)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3](#bookmark12)

[六、公告期限 3](#bookmark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3](#bookmark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bookmark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22)

[一、总则 8](#bookmark24)

[二、磋商文件 9](#bookmark26)

[三、响应文件 10](#bookmark2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bookmark30)

[五、磋商 15](#bookmark32)

[六、评 审 16](#bookmark34)

[七、质疑和投诉 20](#bookmark36)

[八、成交信息公布 20](#bookmark38)

[九、授予合同 20](#bookmark40)

[十、其他 21](#bookmark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bookmark44)

[一、 项目背景 23](#bookmark46)

[二、 项目需求一览表 23](#bookmark48)

[三、服务要求 37](#bookmark50)

[四、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38](#bookmark52)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39](#bookmark54)

[六、其他要求 39](#bookmark5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0**](#bookmark58)

[前附表 40](#bookmark60)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41](#bookmark62)

[详细评审标准 42](#bookmark64)

[正文部分 46](#bookmark6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0**](#bookmark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4**](#bookmark70)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55](#bookmark72)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56](#bookmark7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bookmark76)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bookmark78)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0](#bookmark80)

[六、 联合体协议书 61](#bookmark82)

[七、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2](#bookmark84)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4](#bookmark86)

[九、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65](#bookmark88)

[附件 2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66](#bookmark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购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 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4386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购置口腔科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o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o询价

预算金额：1311876.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11876.00 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 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 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 ”相关证明材 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 ”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

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 附件 1）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8.1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 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8.2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 *起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售价：2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 *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 院官网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 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址：儋州市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23835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陈文婷、刘安琪、陈燕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婷、刘安琪、陈燕

电 话：0898-68511162



第 4 页 共 68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总则** |
| 第 2.1 款 | 采购人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
| 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第 2.8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o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5.2 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第 12.2 款 | 样品/演示 | 本项目不涉及 |
| 第 7.2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 9.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9.2 款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三、响应文件** |
| 第 13.1 款 | 响应报价的规定 |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 |
| 第 13.2 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14.1 款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第 16.1 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o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汇至：/开 户 行 ：/ 账 号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17 款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 15.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 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六、评审** |
| 第 23.1 条款 |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 |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他专家 3 名 全部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 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第 26.1 款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七、质疑和投诉** |
| 第 31.1 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联系电话：0898-68511162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
| **八、成交信息的发布** |
| 第 32.2 款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第 32.3 款 | 发布媒体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九、授予合同** |
| 第 34.1 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 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十、其他** |
| 第 37.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38.1 款 |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 道 |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 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 ”相关 证明材料的，提供“负责人 ”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成交供应商 ”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货物 ”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 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符合《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仍可接 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2.9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 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 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 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 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 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 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 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 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 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 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询问，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 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 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

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0)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不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2.2 样品（演示）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和/或“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有关规定。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 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的实质性 内容并受其约束。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5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 选方案的除外）

12.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 高限价的)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 ”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 ”，且未按本章 第 19.1 款要求标注“修改 ”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的总报价的，应 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 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已承担。

13.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14.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 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 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磋商保证金（如 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 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 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 本 ”或“副本 ”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和 GPZ 格式版本（如有））必须与响应文 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 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 质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 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如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则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如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用途需备 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 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6.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项目免 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6.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6.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 偿责任。

**17 ．联合体投标**

17.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 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 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 负责任。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可以装在同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并标明供应 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以上密封要求作为密封参考，现场仅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密封不完 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 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

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 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0.3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 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0.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 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 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 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2.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 价一览表为准。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评** **审**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 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磋 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4.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 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 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 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 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 证据。

**26 ．评审**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以及样品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 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规定处理。

26.4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 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 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 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7.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 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 标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质疑和投诉**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 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成交信息公布**

**32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4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 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九、授予合同**

**33 ．签定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 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 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 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 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后附，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8.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 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 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 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38.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满足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口腔科的工作需求，需采购 1 批口腔科设备。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超声波 洁牙机 | 一、技术参数：1 、 自带供水系统，冲洗罐容量 300-400ml ，可使用 蒸馏水、洗必泰，次氯酸钠等冲洗药液。2、外观美观高贵、结构科学、选材优质、工艺精湛。 周到考虑医生及患者人体工程学的设计。3 、▲设备有四个治疗模式,功率档 20 级可调。各工 作模式和工作尖都有彩色环指示，便于识别所选功 能。4、工作尖的底部和工作端整体连接，无需转接工具。 方便操作，便于管理，不易丢失。5 、可配根管荡洗、去除根管异物、寻找根管口、根 面平整、去除生物膜、烤瓷修复体和种植体维护等80 余种专用工作尖。6、手柄及附件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前端可拆卸清 洁。7 、▲频率调谐：双向动力，频率跟踪，有强力反馈 系统。8 、▲供水系统具有一键冲洗功能。9 、电源电压：230-50/60HZ。10 、工作方式：间歇式 10 分钟/5 分钟。11 、▲振动频率：28-36KHZ。12 、冲洗流速：7-40ml/分钟。13 、工作温度：+10 至 40℃ , 最大湿度 95%RH。二、配置清单： | 台 | 1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1 、主机 1 台；2 、手柄连接线 1 条；3 、脚踏开关 1 个；4 、新型超声手柄 1 支；5 、O 型圈及工具 1 套；6 、工作尖扳手 1 个；7 、超声工作尖 1# ，2# ，10P# ，H3#各 1 支；8 、电源线 1 条；9 、上颌窦提升工具 2 套；10 、中英文说明书 1 本。 |  |  |  |
| 2 | 口腔科医生专用移动车 | 一、技术参数1、台面采用纳米无孔微晶石材质，要求边缘加厚并 做弧形处理，具有防渗透着色性能，整体厚度： ≥ 18mm。2 、主体结构采用优质镀锌钢板 ，钢板厚度： ≥ 1.0mm ，钢板表面应喷塑处理，耐口腔诊室常见化 学品腐蚀。3 、抽屉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1.0mm。4、抽屉内置口腔科专用各式隔盘，可取出清洗消毒。5 、抽屉数： ≥5 层。二、配置清单1 、移动车 1 套2 、轮子 4 个 | 台 | 8 |  |
| 3 | 口腔种植离心机 | 一、技术参数1 、由于采用特殊的减振器，减振效果良好，具有自 动平衡功能。2 、▲转速采用 PWM 控制的调速方式，转速控制精 度高，具有快速升降功能，无刷直流变频电机使整 机运行达到宁静工作，满足实验室的要求，无需更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换碳刷，无碳粉污染。3 、▲具有参数存储功能 ，并能自动计算 RCF 值。4 、▲预设 4 个离心程序 ，用户可 1 键调用。5、采用微机控制、直流无刷变频电机直接驱动、TFT 真彩触控触摸面板，静音机电一体化电机门锁等先 进技术。6 、电机门锁安全保护功能。当门盖未盖好，离心机 无法工作。7、采用钢制机身，表面喷塑处理，刚性好、强度高， 耐腐蚀。8 、造型简洁，具有体积小、噪音低、温升小、效率 高、安全可靠等优点。9、适用于样品量少、分离步骤多的 TD4 口腔材料实 验分析工作。10、可在环境温度为 5 -40℃ ,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 , 周围无导电尘埃、爆炸性气体和腐蚀性气体的条件 下安全使用。二、配置清单：1 、主机：1 台2 、 8\*20ML 转子：1 个3 、取骨环钻 2 套4 、骨刨(小型)10 套 |  |  |  |
| 4 | 动力装 置 | 一、技术参数1、双水路选择，更灵活：水箱可装蒸馏水或纯净水， 配合内水道弯机使用；也可以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 水，对应外水道弯机，在无菌手术中，能够降低手 术感染率，伤口愈合快，并发症轻。2 、插电即用，无需连接牙椅水、气，非常便携，可 满足外科手术室、外出义诊、上门家庭就诊、科研 | 台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教学、义齿打磨等多场景应用需求。3 、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扭矩 3.5N ·cm ，扭矩大， 更强劲。马达空载转速 1000—41500r/min ，跳动< 0.02mm，振动<0.5gp，噪音<50dB，冷光 LED 灯（照 度>40000lx），专为外科手术设计的高速电机。4 、电源输入：AC220V 50HZ 180VA ，BF 型电气安全 设计。5 、保险管参数：2-6×T1.6-2AL 250V。6 、 ▲主机尺寸( 不含水箱)： 长 155-160mm × 宽 167-180mm×高 227-230mm ，立式机身设计，主机 小巧，节省空间，方便放置。7、采用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 切换、无极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解 放医生双手。防水等级 IPX6 ，满足手术室专用的防 水等级要求。8 、▲扳手式蠕动泵，简单易用，无需额外培训。蠕 动泵流量 0-120mL/min，6 档水量控制，满足医生的 使用需求。二、配置清单1 、主机 1 套2 、电源线 1 条3 、说明书 1 本4 、合格证 1 本5 、种植钛钉配用套装 2 套 |  |  |  |
| 5 | 种植机 头 | 一、技术参数1、配合电动式骨手术器械适用于齿科种植手术的切 骨，钻孔手术。2 、手机接口为国际通用 E 型接口。3、▲可外接注水冷却，也可配合内部喷头进行内部 | 个 | 10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注水。4 、▲带有光导玻璃体。5 、双密封系统，安全有效。6 、手机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7 、▲最高转速：2000 -2600r/min。8 、夹头方式：按钮式。 二：配置清单1 、手机 1 支2 、内部喷头 1 个3 、喷头支架 1 个4 、E 型喷雾式喷嘴 1 个5 、清扫针 1 根6 、种植骨粉研磨器 2 套7 、种植骨粉输送器 2 套 |  |  |  |
| 6 | 牙科电 刀 | 1 、采用单/双向技术控制活性电极高频发生器。2 、▲配备腕带电极，佩戴方便，便于消毒。3 、配备可装卸并可高温消毒电极手柄。4 、可装卸并可高温消毒硅胶手柄线。5 、▲十种可装卸并可高温消毒电极。6 、电极包含切割、切除、凝血切割、电灼烧电凝。7 、▲具有独立的控制切割和凝血的发生器。8、适用于口腔外科，牙科修复，牙科正畸，牙周手 术等。9 、电源电压：230V-50/60HZ。10 、功率：30W/600 Ω。11 、频率：1.2MHZ±0.2 MHZ。二、配置清单1 、主机 1 台2 、手柄 1 支 | 台 | 1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3 、脚踏开关 1 个4 、手柄连线 1 根5 、接地可拔出电源线 1 根6 、电极 10 支7 、用户手册 1 本8 、牙科石膏模型修整机 1 套 |  |  |  |
| 7 | 全可调 颌架 | 一、技术参数1、颌架用来模拟患者静态颌关系和模拟动态咬合运 动。2 、▲以新型碳纤维为材料使颌架更轻便并易于使 用。有三种工作模式保证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不 会侧翻。所以不需要其它的固定装置。3、易于操作，具备模拟患者各种静态和动态关系的 各项基本功能。4、设备有切导针高度；前伸髁导角度；侧方髁导角 度；关节后退；瞬间侧移；关节前伸；关节抬高等 数据可以调整（能够模拟多数患者的静态颌关系和 模拟动态咬合运动）。5、▲采用磁性吸附系统，能够将模型轻松的安装到 颌架上或将模型从颌架上取下同时标记出颌平面。6 、面弓外耳道间距：117~185mm 关于面部中心线 对称。7 、转移方式:石膏填充固位，高度调节:0~15mm。二、配置清单1 、解剖式全可调牙合架 1 套2 、面弓 1 套3 、转移台 1 套4 、磁性板 1 套5 、配重片(100 片) 1 套 | 套 | 1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6 、配重板(黑色 100 片) 1 套7 、塑料颌叉(10 个) 1 套8 、根管口探针 3 套 |  |  |  |
| 8 | 牙髓活力测试仪 | 一、技术参数1 、用于评估牙髓活力情况。2 、由活力手柄、测试棒、测试线、口角挂钩、充电 座、电源适配器组成。3 、 自动开关节电功能，延时轻触开关即可。4、对牙神经进行刺激、同时记录反应值，判断牙神 经活力。5 、可高压消毒。二、配置清单1 、主机 1 套2 、说明书 1 本3 、合格证 1 本 | 台 | 3 |  |
| 9 | 手术放 大镜(带 头灯) | 一、技术参数1、可供各医疗机构做各种外科手术使用，也可用于 精密仪器的装备和修理等。2、医用手术放大镜为低倍显微系统，通过仪器观察 可将其细微结构放大并获得正立、清晰的图象。3 、提供的倍数有 3.5X 、4.0X 、5.0X 、6.0X；成像更 清晰，适用于精密外科手术。4、镜片可根据手术及术者屈光度的不同需要, 随时 更换不同的镜度,且整体结构简单、轻巧,不影响视 野,可同时满足看远、看近的需要。二、配置清单1 、镜片：1 套2 、头带：1 套3 、调节器：1 套 | 台 | 1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4 、口内牙片 IP 板 15 个 |  |  |  |
| 10 | 拔牙钳 | 一、技术参数1、拔牙钳是用于夹持牙冠或牙根并通过楔入、摇动、 扭转和牵引等作用方式使牙齿松动脱位的器械。2 、钳柄、关节和钳喙。二、配置清单1 、拔牙钳 1 把2 、说明书 1 本 | 把 | 10 |  |
| 11 | 持针器 | 一、技术参数1 、广泛应用于外科和显微外科手术的器材。2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 | 把 | 2 |  |
| 12 | 口角拉钩（活动 头） | 一、技术参数1、用于在牙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时，帮助患者拉开 口腔，为治疗或注射提供方便。2 、口角拉钩为单件式的口腔科手术器械。3 、产品采用聚碳酸酯材料制造，并可在 135℃的温 度中进行压煮消毒。 | 把 | 2 |  |
| 13 | 唇腺夹 | 一、技术参数1 、用于术中临时夹闭血管、组织止血。2 、一般采用纯钛、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制成。 | 把 | 2 |  |
| 14 | 上弯钳 | 一、技术参数1 、适合在狭窄或凹陷的工作区域中使用。2 、一般采用纯钛、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制成。 | 把 | 1 |  |
| 15 | 骨膜剥 离器 | 一、技术参数1 、由连成一体的长柄和头部组成。2 、头部向前倾斜，前倾角 10～30 °。 | 把 | 5 |  |
| 16 | 关节撑 开钳 | 一、技术参数1 、适用于需要直线撑开的手术场景。 | 把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2 、一般采用纯钛、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制成。 |  |  |  |
| 17 | 下颌复 位钳 | 一、技术参数1 、用于下颌角骨折复位。2 、一般采用纯钛、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制成。 | 把 | 2 |  |
| 18 | 开口器 | 一、技术参数1、是用于呼吸困难或者神志不清需洗胃等时用的撑 开口腔的器械。2 、开口器本体呈“U ”形。 | 把 | 1 |  |
| 19 | 骨挫 | 一、技术参数1 、用于手术中修剪和碎骨的手术器械。2 、一般采用纯钛、钛合金和不锈钢材料制成。 | 把 | 2 |  |
| 20 | 海绵钳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全长 250-300mm ，头部形状为直无齿 ，头宽10-15mm。3 、用于夹持人体内腔组织或敷料用。 | 把 | 1 |  |
| 21 | 深部拉 钩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全长 220-260mm ，板式，叶宽 20-30mm ，叶长110-120mm。3 、用于手术时牵拉组织、皮肤。 | 把 | 2 |  |
| 22 | 牙科开 口器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口腔手术中保持口腔开启。 | 把 | 5 |  |
| 23 | 牙挺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把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4 | 组织剪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全长 180mm ，头部形状为弯窄头，金圈，精细。3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 | 把 | 4 |  |
| 25 | 金冠剪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全长 110-120mm- ，头部形状为直。3 、用于牙科手术中剪切口腔组织或修复体。 | 把 | 1 |  |
| 26 | 口镜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口腔检查。 | 把 | 2 |  |
| 27 | 牙骨膜 分离器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口腔手术中分离指定部位的软组织。 | 把 | 1 |  |
| 28 | 骨刮匙 | 一、技术参数1、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 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 把 | 3 |  |
| 29 | 咬骨钳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咬除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 把 | 2 |  |
| 30 | 骨凿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 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 把 | 1 |  |
| 31 | 大弯钳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 把 | 2 |  |
| 32 | 直角钳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供手术时夹持组织或血管用。 | 把 | 1 |  |
| 33 | 脑压板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 | 把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2、用于牵拉、隔档及固定脑组织，便于脑外科手术 操作。 |  |  |  |
| 34 | （金属） 吸引器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用于耳鼻喉科手术中，与吸引装置配合，吸取废 液或残渣组织或冲洗手术部位。 | 把 | 4 |  |
| 35 | 鼻刮匙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耳鼻喉科手术时，刮除鼻部病理组织。 | 把 | 2 |  |
| 36 | 组织镊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用于夹持人体组织或敷料。 | 把 | 2 |  |
| 37 | 牙釉凿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牙釉，头部形状为直刃，刃宽 5-8mm。3 、用于口腔手术时凿除骨质或凿断骨连接。 | 把 | 1 |  |
| 38 | 整形镊 | 一、技术参数1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 、全长 120-130mm ，头部形状为有钩，头宽 0.4-0.6mm。3 、用于烧伤（整形）手术时夹持组织。 | 把 | 1 |  |
| 39 | 显微止 血夹 | 一、技术参数1、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2、用于显微手术中夹持微血管止血。 | 把 | 3 |  |
| 40 | 马达 | 一、技术参数1 、高速马达，每分钟 80000-85000 转。2 、带电缆线。二、配置清单1 、马达 1 个2 、橡皮障套装 10 套3 、牙周探针 5 个 | 个 | 1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41 | 磨头 | 一、技术参数1 、磨头为西瓜形。2 、磨头为不锈钢材质。 | 个 | 6 | 接受 进口 产品 |
| 42 | 移动查 房系统 | 一、软件平台基础功能技术要求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ICU 系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统软件需与所用硬件产品为同一厂商产品（需提供 原厂商软件著作权证书）。2、系统要求采用网络化管理，实现 ICU 病房与探视 间的可视化对讲功能。3、系统需支持完整的探视视频录制功能且支持后期 视频调取。4、病房系统护士站，能够对整个探视过程进行全程 监管，在探视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与家属之间 的沟通信息。5、系统要求护士能够通过控制终端对每一路探视端 设定探视时间，在探视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停止。6、系统要求护士针对不同病症患者在突发状况下能 够进行强行切断功能。7、为减少护士工作量，同时也为了系统更好的灵活 性应用，要求 ICU 病房内探视系统采用移动探视车 版本。8、探视车采用四轮手推车方式；为不影响患者休息 需要轮子具备表单功能且能够脚踏锁死。9、要求探视车车体采用全封闭式的一体化设计，采 用聚合物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运行 20 小时以上。10 、要求病房内只需部署一台无线路由即可实现多 台探视车的使用。11 、系统要求平台的唯一性，通过后端管理软件添 加或删除各子项功能。12 、系统要求采用全中文式菜单，方便操作使用。13 、系统要求能够同时进行多个通道的 ICU 探视， 且支持多通道的同时录制。14 、要求投标中所用的所有显示终端必须采用一体 化设计的可触摸屏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二、护士站控制端技术要求1、要求护士站控制终端显示屏采用一体化设计（需 投标方提供相应的设备照片）。2 、要求终端屏幕采用触摸屏。3、护士站控制终端可显示手推车、探视间及聊天室 在内的所有在线设备。4、要求护士站控制终端能够自由选择手推车和探视 间，可以创建多个聊天室。5、护士可通过控制终端支持对每一路探视设定探视 时间，探视时间用完，探视自动停止;6、护士可通过控制终端进行实时的监听、监看，监 听时可控制音量大小。可随时停止某一路正在探视 的画面。7 、护士可通过控制终端向某一路探视通道插入语 音，进行提示讲话。8、在有多路探视同时进行时，护士可以进行多路分 屏管理。护士点击某一路探视画面，即可对该探视 通道进行各项控制操作。9、系统要求护士能够通过控制台对已经到时间的探 视方进行续时处理。10 、要求护士可针对不同患者探视情况进行探视监 管，能够达到有效预防突发状况功能。针对不同病 症患者在突发状况下可进行强行切断的功能。11 、要求能够对探视过程实现完整的录制功能，实 现探视过程的追溯。12 、要求护士站控制终端必须采用可消毒的设计， 便于医院定期消毒管理。13 、要求控制终端屏幕采用一体化的防爆设计。三、家属探视端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1、要求家属探视终端显示屏采用一体化设计（需投 标方提供相应的设备照片）。2 、要求终端屏幕采用触摸屏。3 、家属可通过网络探视终端与患者进行可视对讲， 对讲时可以通过触摸屏直接在探视终端上调节音量 大小。4 、要求终端主界面具备摄像头自预览功能。5 、要求探视界面可显示打开和关闭麦克风的功能。6、要求家属探视界面能够实现主视窗和小窗口的视 频源间切换功能。7 、要求家属探视界面具备隐藏或显示小窗口的功 能。8 、要求探视画面上 OSD 显示探视时间，提醒探视 者的用时，当探视时间为 0 ，探视自动停止。9 、要求家属探视端需配备高清摄像头。10 、要求能够实现探视者与患者之间高清可视交互 对讲。11 、要求高清摄像头具备云台功能，镜头可变焦变 倍功能不低于 10 倍。12、要求家属探视终端设备必须采用可消毒的设计， 便于医院定期消毒管理。13 、要求家属探视终端上的所有显示屏幕必须采用 防爆设计且在屏幕前加装保护玻璃。14 、要求设备开关采用隐藏式设计，减少探视者误 操作机会。15 、▲HDMI 输入接口≥2 、HDMI 输出接口≥1（需提 供设备接口图片）。四、配置清单1 、管理服务器 1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2 、远程移动查房机 1 套3 、桌面式终端 1 套4 、坐席语音器控制台 1 套5 、路由器 1 套6 、手术示教多媒体系统软件 1 套7 、种植钻头(常用钻头及修复工具) 1 批 |  |  |  |

**核心产品：移动查房系统**

**注：1、采购需求中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则视为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厂家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 **”的字样，并非指向特定生产厂** **家或特定产品。**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标准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允许不超过±5%的偏差** **（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

**3、供应商需对以上清单中所列技术指标逐项响应。**

**三、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期应不少于 2 年，其中移动查房系统质保服务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 费维修、配件更换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 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重大 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 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 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 资料。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确保原厂配件常年供应。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3 ．质保期内，如有故障设备，均应采用备品更换的方式进行维修，即应使用相同品 牌规格、型号的备品替代故障设备，最大限度保证采购人工作运行正常，待故障设备修 复后与备品互换。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 按谈判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货物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 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质量保证**

1 ．设备需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包装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应商完成；货物到达安 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原厂产品。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 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理：

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全部资 料编制响应文件，不得有虚假应答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投货物 的详细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委托测试或核实，如有发现与响应 文件所表示存在差异或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来源合法性，采购人有 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如发现有所不符，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验收方法及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本项目预算金额：1311876.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 **应商报价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 **织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1.1 款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 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
| 第 3.3 款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 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 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第 4.8 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 按第二章 26.2 条款处理 |
| 第 4.9 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按第二章 26.3 条款处理 |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磋商邀请】第2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总价 |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不存在 |  |
| 8 | **结论** |  |

1 、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 √/通过 ”或“ ×/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

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40 分）**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指标要求得 满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40 分。（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 告、厂家参数确认函、性能彩页等，采购需求中已有要求的除外） | 40 |
| **2 、供货方案（8 分）** |
| 2.1 | 工作流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 进行综合评价：（1）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工作流程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2.2 | 人员、进度安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人员、进度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人员、进度安排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人员、进度安排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2.3 | 运输及包装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及包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高 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运输及包装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运输及包装方案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运输及包装方案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 | 2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4）不提供不得分。 |  |
| 2.4 |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 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 得 2 分；（2）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 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 、质量保证方案（8 分）** |
| 3.1 | 质量保证体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质量保证体系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质量保证体系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质量保证体系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2 | 质量保证范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范围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质量保证范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质量保证范围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质量保证范围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3 | 质量保证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质量保证承诺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质量保证承诺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质量保证承诺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 | 2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4）不提供不得分。 |  |
| 3.4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4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
| 4.1 | 售后服务体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高 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售后服务体系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售后服务体系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4.2 | 售后服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 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售后服务内容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售后服务内容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4.3 | 售后服务团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售后团队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团队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2）售后团队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3）售后服务团队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2 |
| 4.4 | 针对性服务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高 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 2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1）针对性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服务措施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针对性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 **5、企业实力（2 分）** |
| 本项目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能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 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确保进口产品供应完整的，得 2 分。(提供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6 、项目业绩（4 分）** |
|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业绩时间 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
| **7 、价格部分（30 分）** |
| 7.1 | 价 格 分 （30 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0 分 |
| 8 | 合计 | 100 分 |

**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 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 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竞争性磋商 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 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l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l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l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l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l 合同履约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l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l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l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 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 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 正。

（2）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值×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 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 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 告。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 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 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 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XXX** **公司**

**日期：** **年** **月**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 月 日**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设备）** | **产地、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合同总额**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整人民币** |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设备安装协调中。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元整 (¥ 元），乙方向需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 ¥ 元），作 为质保押金，在质保期满 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这 5％质保押金。

2、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材料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元整 (¥ 元）；

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售后服务**

1、整体项目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维修。

2、提供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 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 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 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 年保修期后，五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六、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该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颁发的 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

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 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 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 获得成交资格。

7.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备注：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报价(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_\_ \_\_\_ \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授权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

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无



**七、**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文“项目需求一览表 ”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不 得仅以“满足 ”或“不满足 ”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 ” 或“不满足 ”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单不需** **要放到标书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备注：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2。

4 、最后报价应不超过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报价(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_\_ \_\_\_ \_\_\_\_